

春节坚守，只为万家灯火

编者按：春节期间是人流、物流、财流高度集中的时期，是矛盾纠纷和案件的高发期。为了让群众安心过大年，连日来，全市广大政法干警牢记使命、不负重托，艰苦奋斗、连续作战，始终把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置于工作首位，在社区、在监所、在大街、在小巷、在广场、在庙会，他们始终走在打击犯罪第一线、维稳安保最前沿和服务群众最前列，全力以赴做好值班备勤、治安防控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好春节期间的社会秩序，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做出了突出贡献。现编辑一组全市政法干警春节期间坚守岗位稿件，以飨读者。



春节期间，梁园区人民检察院干警来到商丘火车站为旅客真心服务，以自己的爱心换来旅客们真诚的微笑。 韩璐 慧敏 摄



2月7日，除夕夜，商丘市公安局高速交警大队民警在高速公路收费站执勤。 刘传海 摄



春节期间，商丘市人民检察院10名干警来到商丘火车站，开展“检察机关志愿者春运献爱心”活动。 张驰 尚林杰 摄

高速交警：保全市6条高速公路畅通

本报讯(记者 王冰 通讯员 刘传海)春节假期探亲流、返程流叠加，商丘辖区高速公路交通流量激增。春节期间，我市辖区内的连霍、济广、永登等6条高速公路保持畅通状态，总体运行情况平稳有序。据不完全统计，春节假期高速公路进出商丘交通总流量180万多台(次)，较去年春节大约增长12.7%；仅连霍高速公路商丘站上下站车流量14万多台(次)，日均车流量高达2.1万多台(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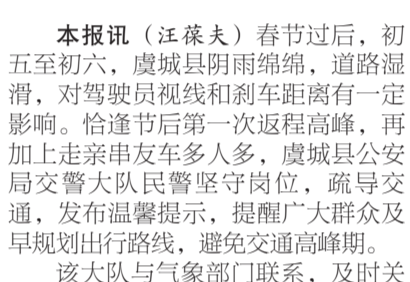
为创造安全、畅通的春运道路交通环境，商丘高速交警依托高速省界执法服务站“两客一危”(长途客车、旅游包车、危化品运输车)逢疑必查，严把高速入口关；依托商丘高速公路智能卡口、视频监控设备、区间测速和缉查布控系统，集中开展整治超员、超速、疲劳驾驶、酒驾等严重违法行为，发现、拦截、查处重点车辆和严重违法行为，通过科技手段提升现场执法效率，提高执法威慑力。针对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提前预警、提示，启动应急预案，快速处置、快速疏通，避免道路拥堵，预防交通事故。春节假期七天，他们查处违法停车上下人、超速、面包车超员等严重违法行为137起，消除了各类安全隐患近300起，商丘辖区高速公路没有发生一起亡人事故，节日期间安全形势保持平稳。

在春节假期里，高速交警每日坚守在工作岗位上，不分昼夜地巡逻执勤，毫无怨言地舍弃春节里最温馨的幸福时光，默默为过往旅客守护着平安团圆的往返之路，以坚守、用真情持续开展着“情满旅途·交警同行”系列服务活动。他们全面落实小型客车免费通行举措，在收费站前方、服务区提前设立明确清晰的引导标识，设置小型客车免费专用通道，避免收费车辆与免费车辆混合通行；开设温馨提示通道，为群众出行提供天气预警和路况参考，提醒驾驶员朋友遵法行驶；提供应急“绿色通道”服务，对运送危重病人的车辆、运载大型不可解体货物和执行抢险救灾、应急救援任务车辆，采取警车带道、接力护送等方式；推行交通事故快速处理工作机制，对可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交通事故，当事人对事故成因无争议的，民警当场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多种渠道发布路况信息，提前做好关于车流、人流的交通预判，遇有雾霾、冰雪恶劣天气及突发事件，通过微信、路面电子显示屏、电台等多种渠道发布路况信息，引导群众提前绕行或安全出行；设立便民服务点，在连霍、济广、永登高速公路省际收费站及商丘站设立春运检查服务站，免费提供为驾驶员和行人提供茶水、常用药品，提供车辆维修、急救、交通违法行为查询、处理等便民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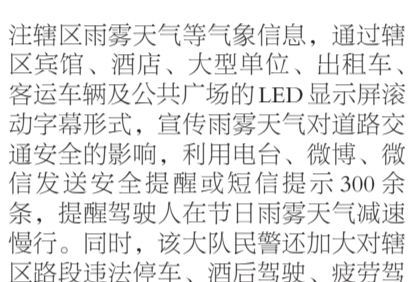
虞城交警：恶劣天气坚守岗位不放松

本报讯(江葆夫)春节过后，初五至初六，虞城县阴雨绵绵，道路湿滑，对驾驶员视线和刹车距离有一定影响。恰逢节后第一次返程高峰，再加上走亲串友车多人多，虞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坚守岗位，疏导交通，发布温馨提示，提醒广大群众及早规划出行路线，避免交通高峰期。该大队与气象部门联系，及时关注辖区雨雪天气等气象信息，通过辖区宾馆、酒店、大型单位、出租车、客运车辆及公共广场的LED显示屏滚动字幕形式，宣传雨雪天气对道路交通安全的影响，利用电台、微博、微信发送安全提醒或短信提示300余条，提醒驾驶员在节日雨雪天气减速慢行。同时，该大队民警还加大对辖区路段违法停车、酒后驾驶、疲劳驾驶、涉牌涉证等严重违法交通违法行为的整治力度。此外，他们还在城区主要道路设置警示牌，安置“路面湿滑，保持车距”、“雨雪天气，谨慎驾驶”、“严禁超速，严禁超载”等提示牌8块，并要求民警采取开启警灯巡逻监控等方式，及时提醒机动车驾驶员减速慢行，安全出行，有效遏制了重特大交通事故的发生。

虞城交警：恶劣天气坚守岗位不放松



春节期间，睢县公安局组织社区民警走村入户向群众宣传防火、防盗常识，讲解虚假信息诈骗常用手段，受到群众的称赞。 郝宁 屈向前 摄



2月11日，民权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民警为群众办理业务。春节期间，该大队开展“满意服务在春节”行动，共为群众办证1042人次。 李通 摄

法治短波

市人民检察院

检察宣传工作获两项殊荣

本报讯(李劲华 尚林杰)日前，由省人民检察院在全省检察机关宣传部门组织开展的2015年“争创品牌工作，争当模范团队”活动中，商丘市人民检察院获得了“检察新闻品牌工作先进单位”和“检察宣传工作模范团队”两项殊荣。

此次评选活动旨在引导全省检察机关宣传人员牢固树立争先创优意识，进一步提升全省检察机关宣传工作能力和水平。为保证活动的有序进行，省人民检察院于1月18日组织开展了“双争”活动集中评查，全省18个市分院分成6个小组参与了此次评查。经过分组互查互评、省人民检察院终评以及领导审核等程序，最终评出了检察新闻品牌工作先进单位、先进典型宣传品牌工作先进单位、检察新媒体建设品牌工作先进单位和评出了检察宣传工作模范团队，商丘市人民检察院榜上有名。

市人民检察院

表彰一批先进集体和个人

本报讯(林杰 纪军)春节前夕，商丘市人民检察院隆重举行2015年度表彰暨迎新团拜会，对2015年度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五好五强”党支部、优秀共产党员进行隆重表彰。

2015年，全市检察机关在省人民检察院和市委的正确领导下，按照“围绕中心、转变方式、规范执法、提质增效、务实创新”总体工作思路和“务实、尽责、团结、廉洁”队伍建设总要求，切实加强法律监督，强化自身监督，强化队伍建设，批捕、起诉、反贪、反渎等检察工作稳步推进；执法规范化水平明显提升；产生了以“流动检察室”、预防职务犯罪约谈为代表的10余项在全省乃至全国叫得响的品牌工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蔡宁等主要领导先后3次、市四大班子主要领导先后5次对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作出重要批示予以肯定。2015年，市检察院再次荣获全国文明单位，9个基层检察院全部跨入全省文明单位行列；市人民检察院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表彰为“基层检察院建设组织奖”，夏邑县人民检察院荣获“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称号，2个基层检察院荣获“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称号。民权县人民检察院反渎局局长胡瑞鹏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检察之星”，3名干警入选“全省检察业务专家”，16名干警受到省级以上表彰；市人民检察院未检处、睢阳区人民检察院控申科被授予“河南省人民满意公务员示范岗”称号，市人民检察院反渎局获得“河南省五一劳动奖状”殊荣。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吹响节后“收心”集结号

本报讯(记者 王冰 通讯员 王宝玉)2月14日，春节后上班第一天，商丘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召开节后“收心会”，通报春节期间全市道路交通管理工作及事故预防情况，动员部署节后及近期重点工作。

会议对严查酒后驾驶、严查重点车辆、严查农村面包车、严查重点违法行为、加强宣传工作、加大春运执法服务站的工作查处力度、进一步加大执法小分队工作力度、加大春运期间好的典型培树、加强领导对分包单位的检查等节后重点工作进行了部署。会议要求全体交通民警，要时刻绷紧“安全弦”，严格贯彻落实各项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确保队伍内部安全、稳定；要加强早晚高峰岗执勤力量，制定针对性的改进措施，确保春运后期道路的交通畅通，正月十五前后各中小学校及将继续开学，支队道路要按照分工，深入分包单位，加强工作指导，使辖区交通秩序尽快恢复到节前状态；要充分发挥各春运执法服务站的职能和作用，严把过往7座以上客车、校车、危化品运输车辆检查登记关，客车超员的一律卸客转运；要结合辖区实际，积极开展有针对性的交通秩序整治活动，严查酒后驾驶、“三超一疲劳”等严重违法交通违法行为；要切实推进“文明交通行动计划”活动，迅速掀起文明交通的宣传高潮；要迅速“收心归位”，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大局意识，克服厌战松懈情绪，充分发挥公安民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吃苦、特别能奉献”的优良作风，圆满完成2016年春运工作，使交通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被烟花炸伤该如何维权



国家一级律师：崔向东
手机：13903708869
地址：商丘市神火大道天伦C座六楼601室

基本案情：春节前夕，7岁童赵某在自家楼前玩，邻居8岁童朱某在楼前放烟花时，有烟花在被点燃后突然改变了方向，炸伤了赵某的左眼，赵某父母为此支付了医疗费1万余元。赵某出院后，多次找朱某父母协商解决医疗费问题，但朱某的父母却以种种理由推诿。赵某的父咨询律师：他该如何维权？

国家一级律师、河南向东律师事务所主任崔向东，法学博士、资深律师、商丘师范学院法学教研室主任杨世建答复：

朱某的父母应当承担赵某的医疗费，但可以依法向烟花的销售者或生产者追偿。

我国《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责任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朱某作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可能意识到燃放烟花可能造成的后果，因此，朱某的父母应在烟花的购买、燃放等方面尽到合理的安全注意义务。朱某父母如不能举证证明其已经履行了这些义务，依法应对赵某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条规定：“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时，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销售者赔偿后，属于生产者的责任或者属于向销售者提供商品的其他销售者的责任的，销售者有权向生产者或者其他销售者追偿。”

本案中，赵某在自家楼前玩耍，在本身没有任何过错的情况下，受到朱某燃放的烟花伤害，朱某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由于朱某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其赔偿义务依法应由朱某的监护人承担。因此，朱某的父母应在烟花的购买、燃放等方面尽到合理的安全注意义务。朱某父母如不能举证证明其已经履行了这些义务，依法应对赵某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条规定：“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时，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销售者赔偿后，属于生产者的责任或者属于向销售者提供商品的其他销售者的责任的，销售者有权向生产者或者其他销售者追偿。”

本案中，赵某在自家楼前玩耍，在本身没有任何过错的情况下，受到朱某燃放的烟花伤害，朱某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由于朱某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其赔偿义务依法应由朱某的监护人承担。因此，朱某的父母应在烟花的购买、燃放等方面尽到合理的安全注意义务。朱某父母如不能举证证明其已经履行了这些义务，依法应对赵某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条规定：“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时，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销售者赔偿后，属于生产者的责任或者属于向销售者提供商品的其他销售者的责任的，销售者有权向生产者或者其他销售者追偿。”

本报记者 王富兴 整理

向东律师说法 166
咨询热线：2619110 邮箱：hnxlawyer@163.com
《向东律师说法》赠书热线：15103701488

宁陵法院 院长办案成常态

本报讯(张文洁)近日，一起涉嫌盲人群体组织、领导、参与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的19名被告人被带至宁陵县人民法院的法庭。审判台上，该院党组书记、副院长侯洪林担任审判长。

像侯洪林一样身处领导岗位，却依旧亲自敲法槌的现象在宁陵县人民法院屡见不鲜。据悉，该院对院长办案有“硬约束”，规定全年院长担任审判长不少于10件，其他班子成员主审案件不少于10件，担任审判长不少于30件，并建立“三公示两提示”机制，即办理情况公示、庭审过程公示、裁判文书公示，周一例会点评提示、周五业务通报提示。对院长办案情况逐周推进、同步跟踪，让院领导回归司法本位，扎实推进院长办案机制常态化、制度化。

截至去年年底，该院领导班子成员共主审或担任审判长办理案件190件，位居全市基层法院前列。院领导办案不仅对全院法官办案起到很好的指导和示范作用，而且发挥了显著的引领带动作用。同时，通过旁听庭审，也提高了干警的办案能力和庭审技能，可以更好地解决群众诉求。

柘城法院 法官情系贫困户

本报讯(吕静波)2月7日，柘城县人民法院组织党员干警深入20余户帮扶对象家中开展下乡慰问和对口帮扶活动，帮助困难群众温暖过冬。

每到一户困难群众家中，该院法官都与他们亲切交谈，详细了解他们的家庭收入情况和帮扶意愿，认真倾听他们在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同时，法官鼓励对口帮扶人员要坚定信心，克服困难，鼓起勇气，挖掘自身潜力，借助精准扶贫的好政策好时机，争取早日脱贫。在慰问活动中，法官还为他们送去了大米、食用油、棉被等生活物资，祝愿他们过一个欢乐、祥和的新年。

近年来，柘城县人民法院高度重视帮扶扶贫工作的开展，通过与贫困户家庭建立长期联系制度，帮助他们解决生产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切实把党的温暖和关爱送到贫困户心中，有力地温暖了贫困群众的心，密切了党群关系，增强了机关干部的群众意识，促进了法院整体工作开展。

升旗仪式 激励干警



2月14日，春节过后第一个工作日，梁园区人民法院举行了庄严的升国旗仪式，激励干警在新的年度奋勇向前，用自己的实际行动，努力践行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总要求。 王建华 实玉巧 摄

走访慰问 温暖民心



春节期间，睢县人民法院有关人员到该县胡堂乡泰庙村走访慰问道德模范郭永刚，向道德模范表达了新春的问候与祝福，并送上慰问品，让他们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与关心。 王永生 夏令贤 摄

法治
传法治之声 扬天平公正
欢迎关注商丘中院官方微信
商丘天平之声

民权县法援中心

倾情服务“三农”受欢迎

本报讯(张旭长 张建军)“俺真没想到没钱也能打官司，没想到法律援助律师这么尽心尽力，没想到最后的结果能这么满意。”近日，法律援助受援人、民权县绿洲街道办事处老城村李某一连用了3个“没想到”，表达了对该县法律援助中心的感激之情。

近年来，民权县司法局始终将法律援助作为彰显公平正义、维护和谐稳定的民心工程，大力推进法律援助服务“三农”，有效维护了当地社会的和谐稳定。为健全农村法律援助网络体系，该局依托基层司法所和村“两委”，建立和完善法律援助工作站19个，村联络点531个，形成“援助中心、工作站、联络点”三级法律援助工作网络，极大地方便了广大农民就近申请法律援助。该局在全县各行政村发展法律援助联络员531人，联络员随时掌握广大农民和农民工的法律援助需求，确保法律援助工作信息畅通。他们对涉及“三农”的法律援助开通“绿色通道”，对申请支付劳动报酬和工伤赔偿法律援助的，不再审查经济困难条件；积极扩大农村法律援助范围，将农村发生的五保户和低保户以及残疾人救助、灾害救助等方面纠纷和关系到农民群众利益的假种子、假农药等涉农案件纳入到法律援助范围。

市公安局东方分局

构筑消防安全“防火墙”

本报讯(记者 李良勇 通讯员 裴军伟)春节期间，商丘市公安局东方分局细化措施，周密部署，对辖区重点单位、易燃易爆单位、人员密集场所深入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工作，多层次构筑消防安全“防火墙”，全力以赴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针对春节期间消防安全工作，该分局严格落实各项消防安全管理措施，组织民警深入辖区学校、老年公寓、商场、旅馆等人员密集场所，全面开展春节期间消防安全大检查，重点检查内部消防安全疏散通道及火源、电源管理情况，安全出口是否畅通，疏散指示标志是否完好有效，灭火器材的配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等。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相关单位当场整改，不能当场整改的，务必限期整改到位，切实减少各类火灾事故。同时，加强对重点单位和场所的消防安全日常监管，实地指导和监督各单位消防管理制度和消防安全防范措施的执行及落实情况，促进安全监管与自主防范的有机结合，切实从源头上消除火灾隐患。